

证券代码：000523

证券简称：红棉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5

广州市红棉智汇科创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红棉股份	股票代码	000523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广州浪奇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程默	刘垚	
办公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100号之二1907-1908房	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100号之二1907-1908房	
电话	020-82162933	020-82162933	
电子信箱	dm@hongmian000523.com.cn	liuyeahongmian000523.com.cn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公司主要业务

2023年8月，公司完成了与轻工集团之间的重大资产重组，不再经营日化业务，转型为食品饮料及文化创意产业园区开发和运营。

1、食品饮料板块

公司全资子公司华糖食品长期专注于食糖、饮料的生产制造及销售，华糖食品拥有调味糖系列“红棉”及国内菠萝果味饮料始创品牌“广氏”两大核心品牌，产品包括各类精

制糖、菠萝啤饮料等，产品品类丰富。2023 年完成了咸柠七柠檬汁汽水、“金菠萝”菠萝果汁汽水、拉格啤酒、浑浊 IPA 啤酒、小麦啤酒等三款精酿啤酒、姜粉红糖的开发生产。相关品牌及产品简介如下：

品牌	主要产品	产品示例	产品简介
	红糖		1、甄选优质当季新鲜甘蔗，纯甘蔗熬制，无赤砂糖/白糖勾兑。 2、不加色素、香精；无防腐剂、0 脂肪。
	黑糖		甄选优质当季新鲜甘蔗，悉心慢熬，无赤砂糖/白糖勾兑，有黑糖独特的焦香风味。
	白糖		1、采用先进的碳法离交脱硫工艺，具有糖分高、口感纯、洁白速溶等特点。 2、颗粒洁白、细幼易溶。易溶于面团、面糊中；提高奶油、黄油的打发率；打发蛋白时，提高稳定性。
	零卡系列		0 糖 0 卡 0 脂，气泡足，多口味可选，酸甜解腻。
	菠萝啤		菠萝啤饮料：0 酒精-菠萝味甜而不腻，开车也能畅饮。 独有啤酒花原料，在没有酒精度数下也能带来啤酒口味般的口感，适合更广泛的聚餐狂欢。 菠萝啤酒：原麦汁浓度 8.0° P，低度酒精度：≥0.65vol，低度微醺，既满足想喝酒时刻，又怕喝醉的烦恼。
	精酿啤酒		原料采用德国进口麦芽，比利时进口酵母，美国进口新鲜酒花。 传统发酵工艺长达 25 天，多喝不上头。

2、文化创意产业园区开发和运营板块

公司控股子公司新仕诚公司秉承“修旧如旧建新如故”的改造理念，将旧厂房打造成符合时代发展趋势的产业集群生态圈，以“诚心诚信，成人成己”的企业精神传承城市记忆、助力企业发展，致力成为全国领先的创意产业园运营商。新仕诚继打造旧改标杆园区

T.I.T 创意园后，积极开拓了 T.I.T 文创园、T.I.T 智慧园等多个 T.I.T 品牌系列园区，引入人工智能、文化创意、新业态企业孵化等领域的优秀企业，形成粤港澳大湾区科技创新节点，打造集智能、科技、创意于一体的产业生态圈。相关品牌及园区简介如下：

品牌	园区名称	园区示例	园区简介
T. I. T	T. I. T 创意园		T. I. T 创意园位于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中路 397 号，园区占地面积约为 7.5 万平方米，总建筑面积近 4 万平方米，是以“时尚、创意、科技”为主题的创意园。
	T. I. T 文创园		T. I. T 文创园位于广州市海珠区工业大道北 132 号，园区占地面积约为 3.98 万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 5.75 万平方米，是以“人文、创新、科技、生态”四元互动机制为特色，以文化创意为核心的文创产业园区。
	T. I. T 智慧园		T. I. T 智慧园位于广州市天河区员村西街 2 号大院，园区整体占地面积约为 6.8 万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 5.1 万平方米，是以人工智能、数字经济、科技创新孵化为主题，集智能物联、文化创意、智慧生态体验于一体的开放式、生态化、复合活力共享协同的科技创新产业园区。
	T. I. T 文体园		T. I. T 双鱼文体园位于海珠区燕子岗南路，比邻燕岗地铁站、江泰路地铁站。项目总占地面积约 3.9 万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 4.4 万平方米。是一个集大湾区腹地的“体育文化博览园”、海珠创新岛上的“体育产业孵化器”、燕子岗的社区“体育公园”于一体的文体创意园。

（二）2023 年公司整体经营情况

2023 年，公司紧扣“深化改革谋发展 守正创新增效益”的年度经营主题，通过资本运作，深化企业改革，理顺和落实各项具体措施，为企业高质量发展保驾护航。报告期内，公司成功完成了与轻工集团之间的重大资产重组，不再经营日化业务，转型为食品饮料及文化创意产业园区开发和运营。

2023 年度，公司业绩实现扭亏为盈，实现营业收入 262,921.59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483.29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165.05 万元。

2023 年主要工作如下：

1、深化企业改革，增强持续经营能力

（1）圆满完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项目

2023 年 3 月 15 日，公司向轻工集团非公开发行的 223,048,327 股新股正式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标志着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 6 亿元项目圆满完成。

（2）圆满完成重大资产重组项目

2023 年 6 月 9 日，公司披露了《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公司将持有的日化类子公司南沙浪奇 100%股权、韶关浪奇 100%股权、辽宁浪奇 100%股权及日化所 60%股权与控股股东轻工集团持有的文化创意园区资产运营新仕诚 60%股权进行置换，差价由轻工集团以现金补足。2023 年 8 月，公司完成了本次重大资产置换交易涉及的相关置出资产和置入资产过户程序，新仕诚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不再经营日化业务，转型为食品饮料及文化创意园区开发和运营。

2、完成公司名称变更，新形象开启新征程

因公司实施重大资产置换，不再经营日化业务，公司对公司名称进行了变更，2023 年 12 月 12 日，公司完成了变更公司名称相应程序，公司名称正式由“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广州市红棉智汇科创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由“广州浪奇”变更为“红棉股份”，公司的发展历程掀开了崭新的一页。

3、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新班子引领新发展

2023 年适逢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监事会届满，结合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后的公司结构，公司对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均作出调整，并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及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换届选举的全部议案，完成了第十一届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和第十一届监事会成员的选举及新一届董事会高管的聘任程序。

4、坚持创新驱动，引领高质量发展

(1) 华糖食品方面，2023 年完成了“咸柠七”柠檬汁汽水、“金菠萝”果汁汽水、拉格啤酒、浑浊 IPA 啤酒、小麦啤酒等三款精酿啤酒、姜粉红糖产品的开发生产，对零卡糖产品的包装及配方进行了升级。同时设立华糖新媒体创新中心，着力推进短视频制作、新媒体传播、直播渠道融合创新发展，提升品牌影响力与盈利能力。报告期内，华糖食品参加了多场重要展会，包括成都糖酒会，第 133 届广交会及广州国际烘焙展等在内的多个重要展会活动。

(2) 园区运营方面，新仕诚公司启动了 T. I. T 智慧园区数字化管理平台二期开发建设，对 T. I. T 智慧园区（员工端）、T. I. T 园区客户端小程序进行更新迭代，实现数字平台在 T. I. T 品牌园区的互联互通，完善平台服务园区运营管理能力，提高 T. I. T 品牌园区的智慧化水平。

5、推进合规管理建设工作，规范法律事务管理

公司继续强化制度建设，在持续完善制度建设工作的同时做好制度的合规性审查工作，定期对下属企业开展制度专项检查。完善合规审查机制，确保重大经营决策依法合规，提高合规管理体系运行的有效性。

6、严抓安全生产，为企业经营保驾护航

持之以恒抓好整体安全工作，包括安全生产、环保、“三防”、职业卫生等，开展安全生产月活动，组织学习“人人讲安全，人人会应急”新安全生产法，重点关注各项重点项目、重点部位安全工作，常备不懈。报告期内，共组织公司级的安全检查 154 次，出动检查人数 432 人次，累计开展多次安全培训和演练，确保公司整体安全。

7、抓实主题教育，党建与纪检互促并进

扎实开展主题教育，推进主题教育走深走实，坚持以学促干，把调查研究作为推动企业高质量发展的“金钥匙”，扎实深入开展调查研究，从严从实，加强检视整改，严监督，抓落实，强化“四位一体”监督体系有效运作，推动企业高质量发展。

(三) 2024 年工作展望

2024 年，公司将紧扣“资本赋能、创新发展”年度工作主题，聚焦主业，扎实做好经营管理，充分发挥上市公司平台优势，持续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

1、持续深化企业改革，推动公司提质增效

一是持续完善上市公司管理体系，夯实上市公司可持续发展基础，调整和理顺公司和

各控股子公司的各项工作，进一步增强组织功能。二是深化数字化赋能，逐步推进日常管理电子化，园区管理系统持续更新迭代，不断推进园区数字化建设，助力管理提质增效。

2、继续深耕市场，夯实高质量发展根基

食品饮料板块，2024 年继续坚守品质，在完善渠道建设的基础上，做好市场预判和客户分析，稳定大客户、开拓新客户，布局中高端市场。新零售业务方面将继续深耕多元场景，满足客户个性化需求，抢占线下销售渠道，锚定高附加值产品的开拓。同时，继续优化红棉、广氏两个线上店铺运营方案，丰富线上销售渠道。

园区运营板块，2024 年将全力全速推进 T. I. T 品牌园区项目建设，常态化推进园区配套设施提升工程，为客户提供优质服务，推动园区高质量发展行稳致远，持续打好降本增效组合拳，提升公司可持续发展的运营能力。

3、焕新老字号品牌，提升品牌活力

以坚实的智能制造体系保障产品质量，以市场化的经营机制和营销方式提升品牌活力，继续通过华糖新媒体创新中心推进短视频制作、新媒体传播、直播渠道融合创新发展，提升品牌影响力与盈利能力，焕新老字号品牌，使老字号“红棉”“广氏”“T. I. T”向着年轻化时尚化持续迈进，打造国货“潮品”新的消费增长极。

4、夯实四位一体，为公司可持续发展保驾护航

持续发挥“四位一体”综合监督效能，使各类监督联动作业、高效运转、服务发展。加强上市公司财务监督，夯实合规管理基础，提升内部审计监督，贯彻“管业务必须管合规”要求，落实合规管理运行保障机制。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元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 末增减	2021 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总资产	3,215,801,17 3.84	2,339,194,10 0.43	3,412,186,72 5.99	-5.76%	2,707,249,97 8.75	3,644,970,84 5.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401,121,75 6.53	967,627,486. 81	1,157,682,89 6.88	21.03%	1,040,012,23 3.47	1,217,745,58 4.34
	2023 年	2022 年		本年比上年增 减	2021 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营业收入	2,629,215,94 9.83	2,488,197,42 4.92	2,636,881,61 0.22	-0.29%	2,585,545,53 1.23	2,735,477,57 2.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4,832,868.1 3	- 71,613,253.4 2	- 48,156,295.3 1	255.40%	1,455,423,17 6.44	1,480,623,95 4.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41,650,540.3 3	- 72,764,357.1 1	- 72,764,357.1 1	157.24%	- 189,945,021. 90	- 189,945,021. 90

的净利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3,648,346.27	-314,755,562.57	-204,675,670.50	346.07%	-141,606,636.55	-73,934,209.0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	-0.04	-0.03	233.33%	0.91	0.9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	-0.04	-0.03	233.33%	0.91	0.9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85%	-7.13%	-4.74%	10.59%	0.00%	0.00%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684,308,678.11	754,564,764.78	683,210,905.71	507,131,601.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600,565.07	1,453,862.06	6,534,282.08	57,244,158.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903,742.51	4,903,823.21	13,933,729.46	19,909,245.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2,982,945.83	188,878,987.01	86,338,941.30	15,447,472.13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广州市红棉智汇科创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3 日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将所持有的广州浪奇日用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沙浪奇”）100%股权、韶关浪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韶关浪奇”）100%股权、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 6 辽宁浪奇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辽宁浪奇”）100%股权、广州市日用化学工业研究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化所”）60%股权，与广州轻工工贸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轻工集团”）所持有的广州新仕诚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仕城”）60%股份等值部分进行资产置换，差额部分以现金补足，因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最终控制且非暂时性控制，构成了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对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相关规定：“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应当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应当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应当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应当对上述报表各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因此公司按照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

相关规定，对第一季度、第二季度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及合并现金流量表相关财务数据进行追溯重述。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3,134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0,11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广州轻工工贸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5.22%	462,908,688.00	458,482,219	不适用	0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11%	277,384,790.00	0	不适用	0	
兴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45%	100,070,672.00	0	不适用	0	
广州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86%	89,256,197.00	0	不适用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	境内非国有法人	3.77%	69,282,760.00	0	不适用	0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32%	60,968,865.00	0	不适用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	国有法人	2.62%	48,109,869.00	0	不适用	0	
林旺钊	境内自然人	1.86%	34,059,814.00	0	不适用	0	
广州华糖商务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1%	27,749,054.00	0	不适用	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6%	21,360,707.0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广州轻工工贸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广州市人民政府，根据《重整计划》，广州轻工集团受让的股份及其原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重整计划执行完毕之日起三年内不得转让（向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转让除外）。2023 年 3 月公司完成了向轻工集团非公开发行 223,048,327 股，其限售期为自该股份上市之日起 18 个月。广州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广州市人民政府。广州华糖商务发展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广州轻工工贸集团有限公司。除此						

	以外，本公司未知其他前 10 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发生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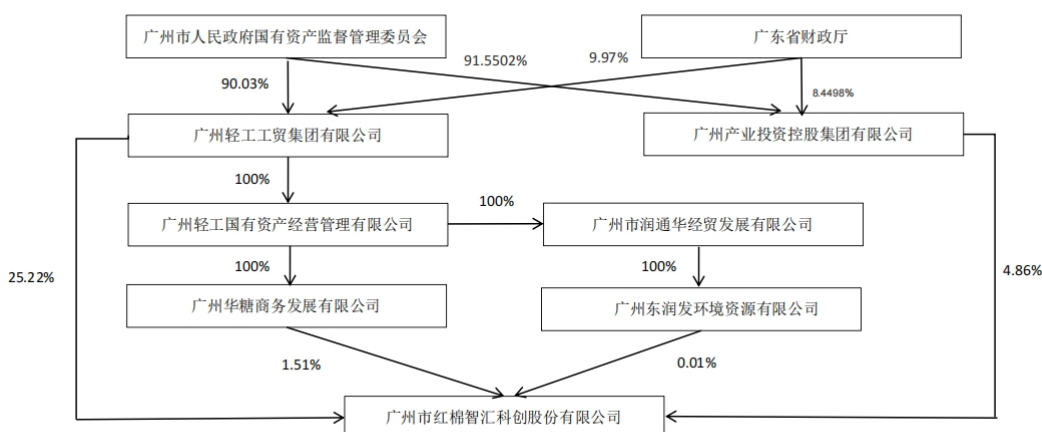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一) 关于部分涉案人员调查事宜

2021 年 1 月，公司披露了前任副董事长兼总经理陈建斌、前董事会秘书王志刚因涉嫌职务违法被监察机关立案调查，公司中层邓煜、黄健彬等人涉嫌挪用资金案被广州市公安局南沙区分局立案侦查。2021 年 5 月，公司原董事长傅勇国涉嫌严重职务犯罪，被广州市人民检察院依法作出逮捕决定。2021 年 7 月，公司披露了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检察院收到了广州市南沙区监察委员会移送审查起诉的陈建斌、王志刚、黄健彬、邓煜、姚之琦、王健的案件材料。2021 年 8 月，公司披露了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检察院也已收到了广州市南沙区

人民检察院向其移送审查起诉前述人员的案件材料。公司贸易业务所涉及的存货风险、应收预付等债权债务情况均与前述人员有关，公司将积极配合有关部门，以查清事实真相，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和利益，后续，公司将根据案件进展情况积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网址：<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圆满完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项目

2022 年 4 月 30 日，公司披露了《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轻工集团以现金 6 亿元认购本次发行的全部股票。5 月 24 日，公司股东大会已通过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相关议案。7 月 28 日，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获得了中国证监会受理。8 月 10 日，公司收到了《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8 月 26 日，公司披露了反馈意见的回复公告。目前，公司非公开发行项目各项工作正积极有序推进中。12 月 8 日，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应用进行了审核。2023 年 1 月 18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52 号）。2023 年 3 月 15 日，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正式上市，公司完成了非公开发行工作的全部程序。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网址：<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圆满完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

2023 年 5 月 13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公司拟与控股股东轻工集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事项。2023 年 6 月 8 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置换的相关议案并披露了《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公司拟以所持有的南沙浪奇 100% 股权、韶关浪奇 100% 股权、辽宁浪奇 100% 股权、日化所 60% 股权与轻工集团新仕诚 60% 股份等值部分进行资产置换。拟置出资产交易价格超过拟置入资产交易价格的置换差额由轻工集团以现金方式补足。2023 年 7 月 13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2023 年 8 月 12 日，公司披露了《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过户完成的公告》及《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报告书》，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置出资产和置入资产过户已完成，公司

已持有新仕诚 60% 的股份，南沙浪奇 100% 股权、韶关浪奇 100% 股权、辽宁浪奇 100% 股权、日化所 60% 股权已变更至轻工集团名下。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网址：<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四）公司变更全称及证券简称

因公司实施重大资产置换，不再经营日化业务，公司对公司名称进行了变更，2023 年 12 月 12 日，公司完成了变更公司名称相应程序，公司名称正式由“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广州市红棉智汇科创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由“广州浪奇”变更为“红棉股份”，公司的发展历程掀开了崭新的一页。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网址：<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五）公司重整计划后续执行情况

2021 年 12 月 23 日，广州中院裁定确认《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并终结广州浪奇破产重整程序。重整后，一方面，部分债权已按重整计划的规定获得了清偿，但仍存在部分债权债务诉讼或因证据不足未起诉案件需跟进处理，与贸易相关的资产追收等仍存在重大的不确定性。另一方面，改善了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增强了持续经营及盈利能力，公司重回良性发展轨道。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做好生产经营，同时高效推进与控股股东轻工集团的资产置换事项，探索实现业务转型，聚焦于稳定运营与盈利的食品饮料与文化创意园区开发和运营服务，从而提高上市公司的资产质量及竞争力、提升上市公司盈利的稳定性及持续性，实现上市公司股东价值最大化的目标。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网址：<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广州市红棉智汇科创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日